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公司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高管，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合计减持股份将不超过 360,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38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最终是否实施减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公司部分高管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目前持股情况			股票来源
		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张建群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442,166	0.0414%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获得
周辉强	副总经理	256,022	0.0240%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获得
赵光辉	副总经理	13,444	0.0013%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获得
杨朝辉	副总经理	476,712	0.0447%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获得
王瑾	副总经理	29,366	0.0028%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获得
宁艳华	副总经理	98,194	0.0092%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获得
任宁	副总经理	78,784	0.0074%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获得

陈克胜	副总经理	330,904	0.0310%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获得
陈雪梅	监事	44,016	0.0041%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获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

2、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360,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381%，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目前持股情况		拟减持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其持股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张建群	442,166	0.0414%	110,542	25%	0.0104%
周辉强	256,022	0.0240%	64,006	25%	0.0060%
赵光辉	13,444	0.0013%	3,361	25%	0.0003%
杨朝辉	476,712	0.0447%	37,503	7.87%	0.0035%
王瑾	29,366	0.0027%	7,342	25%	0.0007%
宁艳华	98,194	0.0092%	24,549	25%	0.0023%
任宁	78,784	0.0073%	19,696	25%	0.0018%
陈克胜	330,904	0.0310%	82,726	25%	0.0078%
陈雪梅	44,016	0.0041%	11,004	25%	0.0010%
合计	1,769,608	0.16584%	360,729	20.38%	0.03381%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关于减持的承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最终是否实施减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上述高管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